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2025年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公司房产、公司及子公司设备、知识产权为自身申请授信作抵押、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相关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借款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和其他条款以授信银行的审批结果以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申请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伟莉、李明茂、苏玉强

2025年5月14日